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6年6月22日

####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限售及锁定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因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战略配售份额顺延至2026年6月22日实际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共计100,000,000份，不涉及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无。

##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无。

##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4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8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5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100%。

## 四、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杭徽高速（浙江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 2026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主要运营数据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本基金 202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399,272,063.27 元。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本基金 202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399,272,063.27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8.72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99,272,063.27/(8.72\*500,000,000)=9.16%。

2、投资者在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

为当天收盘价 5.312 元/份，以 2025 年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投资者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99,272,063.27/ (5.312\*500,000,000)=15.03%。

**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前述公式未考虑当年已实际分红的金额。

(2) 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咨询相关情况。

##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